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07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027,576股,占总股本的0.9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9月2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7月11日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采取"捐赠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1)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赠与上市公司现金2亿元(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专户存储和使用),及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99.99%股权(以100%股权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222.199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区间7.90亿元-8.70亿元),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的对价。(2)公司以544,418,24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544,418,240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309,337,600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0股),向潜在股东盈方微电子转增211,592,576股,向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包含转给浙江宏发集团但未过户的1,000万股)、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合计转增23,488,064股(折算原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16,627,360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2014年6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14年7月1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来源

自2014年12月开始,盈方微电子陆续将其持有的大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并在后续与各质权人发生纠纷,在相关质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程序后,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大部分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和划转至相关受让方。其中,(1)张冰于2019年4月19日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盈方微电子原持有的7,777,576股限售流通股,并于后续完成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039);(2)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披露了盈方微电子原持有的250,000股限售流通股的拍卖情况,后续徐缓于2019年11月8日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前述250,000股限售流通股,并完成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

2、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盈方微电子	盈方微电子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盈方微电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	已到期履行完毕
	盈方微电子进一步承诺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48个月内,盈方微电子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元/股,在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盈方微电子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已到期履行完毕
	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若盈方微电子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偿金额的,陈志成承诺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盈方微电子分别于2016年5月5日、8月9日向公司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款,合计112,293,663.97元,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收到控股股东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2015年度业绩补偿的补充承诺的公告》《关于收到控股股东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068);因公司于2020年4月实施会计差错更正,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产生了相应的差额款22,904,018.08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盈方微电子所持限售股份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承诺应由受让后的股东承接,各受让股东应承接的业绩补偿差额款的分配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及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31);徐缓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了《承诺函》(内容详见本表中徐缓承诺),并于2020年5月26日向公司支付其所持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差额款,其他各承接股东中舜元企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根据各自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公司补足业绩补偿差额款,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6日、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部分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041);2020年6月4日,舜元企管出具《关于代为垫付业绩补偿差额款的承诺函》,舜元企管承诺将为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先行垫付因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而导致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关于上市公司2015年度相关业绩补偿差额款,在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向其偿还其据此承诺先行垫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之前,上市公司不得为盈方微电子及张冰所持相关限售股份向深圳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2020年7月6日,盈方微电子、张冰分别出具《关于同意代为垫付业绩补偿差额款的函》(张冰出具函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表中张冰承诺),盈方微电子和张冰同意由舜元企管代其向公司垫付关于2015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2020年7月14日,公司收到舜元企管代盈方微电子和张冰支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合计1,490,704.20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关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2015年业绩补偿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至此,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张冰	本人同意由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本人向盈方微支付因盈方微会计差错更正而导致本人关于盈方微2015年度相关业绩补偿差额款,在本人向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其先行垫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之前,本人不向盈方微董事会申请办理本人所持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舜元企管于近日出具了《说明》,就其代张冰垫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项,张冰已向舜元企管偿还完毕,因此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徐缓	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存在差额,本人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人所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贵公司补足业绩补偿差额款。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1)张冰、徐缓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上市公司对张冰、徐缓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张冰、徐缓不存在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张冰、徐缓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2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8,027,5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张冰	7,777,576	7,777,576	0.95	0
2	徐缓	250,000	250,000	0.03	0
合计		8,027,576	8,027,576	0.98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807,824	26.30	-8,027,576	206,780,248	25.32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06,259,600	13.01	0	106,259,600	13.01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00,520,648	12.31	0	100,520,648	12.3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8,027,576	0.98	-8,027,576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0	0	0	0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1,819,536	73.70	8,027,576	609,847,112	74.68
1.人民币普通股	601,819,536	73.70	8,027,576	609,847,112	74.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816,627,360	100.00	0	816,627,36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冰	0	0	0	0	7,777,576	0.95	注1
2	徐缓	0	0	0	0	250,000	0.03	注2
合计		0	0	0	0	8,027,576	0.98	-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5年7月30日	4	96,981,768	11.88
2	2016年7月14日	1	40,831,368	5.00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已认真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均小于1%。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人核查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7030,场内简称:HGS300,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300ETF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9月20日,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2年9月2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基金管理人的非控股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5.15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科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川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磐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招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悦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磐固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核心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科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精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宁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悦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龙头优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悦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稳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长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悦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港股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龙头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悦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49	8,317.35
易方达悦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高质量增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悦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49	8,317.35
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49	8,317.35
易方达科顺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49	8,317.35
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49	8,317.35
易方达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4	6,878.10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	8,317.35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5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基本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和研究,决定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256,066.00万元调整为总额不超过346,550.00万元。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议案,调整内容为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对应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总额未作调整。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和研究,决定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46,550.00万元调整为总额不超过341,050.00万元,对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进度,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84582	-
2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2901501180	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3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19330510902	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4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89224-050	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5	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7438225	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6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394880100101538705	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其中,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存入公司该专户,待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将按照具体使用计划将专户募集资金分别划转至具体的募投项目专户。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与募集资金监管相关的法律文件。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4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0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4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41,0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最终将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341,050.00万元。

现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1　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4.1050亿元,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发行3,410.5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票面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8.8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全部在网上发行。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评估中止本次转债发行。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772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926,656,12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2,475,80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924,180,32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4,104,17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6%。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7724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2)优先配售日期

原股东优先配售时间为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

(3)如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债券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优先认购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4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0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4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41,0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最终将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341,050.00万元。

现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1　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4.1050亿元,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发行3,410.5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票面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8.8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全部在网上发行。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评估中止本次转债发行。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772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926,656,12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2,475,80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924,180,32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4,104,17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6%。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7724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2)优先配售日期

原股东优先配售时间为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

(3)如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债券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优先认购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海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彬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海静
任职日期	2022年9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月至2012年11月,曾任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交易部经理等。2012年11月至2016年2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等。2016年2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机构债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923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07	2021-08-16
288102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07	-
005213	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7-15	-
008349	华夏恒泰64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20	-
001021	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	2020-01-06	2021-01-27
004639	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17	-
009082	华夏鼎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21	2021-06-09
008266	华夏鼎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3	2021-06-09
008857	华夏鼎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3	2021-08-16
009445	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29	2022-06-21
007165	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7	-
005862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7	2022-02-14
011262	华夏鼎英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09	-
014517	华夏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7	-
010191	华夏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2-14	-
013545	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4-21	-
014480	华夏鼎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4-22	-
005364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6-29	-
015209	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7-2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燕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紫燕食品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紫燕食品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5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广发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紫燕食品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紫燕食品	549	8,317.35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2-05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908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会议,独立董事徐文荣先生、贾谌先生、孙承铭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兼总裁张兆祥先生、独立董事李平先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郑学选先生、徐文荣先生代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6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王云林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聘请王云林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郑学选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建议,同意聘请王云林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建三局增加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建三局增加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设立中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2-05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王云林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郑学选先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建议,同意聘请王云林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上述聘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董事会另聘/解聘时止。王云林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王云林先生简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王云林先生简历

王云林先生,现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二研究院总会计师,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航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等。2018年11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2018年12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年1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王云林先生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云林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王云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